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，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请各单位根据《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

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汕金委办知〔2021〕2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及时分配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年7月14日